

衢州市水利局文件

衢州水利〔2023〕24号

衢州市水利局关于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龙游县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龙双江〔2023〕6号)及《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西起龙游县半潭村东至杨家大桥下游,总长16km,包含龙游段团石堤、詹家堤、后厅段护

岸、城东堤、七都堤。保护区域包括团石村围片、城西老城围片、团石泽基山围片、龙游城东围片、七都围片等范围。属于改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为堤防提标加固，新建护岸、闸站、管理用房、滩涂整治、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等，占地总面积 137.35hm²，总投资 6732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45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3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6.61hm²，临时占地 10.74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65.76 万 m³(含表土 5.07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54.76 万 m³ (含表土 30.59 万 m³)，借方 35.44 万 m³ (其中表土 25.52 万 m³，石方 9.92 万 m³)，余方 46.44 万 m³ (土方 45.68 万 m³，干化钻渣泥浆 0.35 万 m³，建筑垃圾 0.41 万 m³)。借方均外购，余方外运至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山口弃渣场。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68.70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10.02 万元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 450176 元(按照实际占用面积,扣除水域面积核算)按规定及时缴纳到衢州市税务局。

(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加强建设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落实。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衢州市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按要求向衢州市水利局报告进展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六)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精神，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在投产使用前向衢州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送：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